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GENERAL
ASSEMBLY

ASSEMBLEE
GENERALE

UNRESTRICTED

A/C.3/SC.4/23
8 December 194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Third session
THIRD COMMITTEE
Sub-Committee 4

Dual Distribution

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四小組委員會語文專家團

Mr. P. Ryckmans (比利時)

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之第四小組委員會
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第
十次會議中曾設置一工作團體，由委
員五人組成。

比利時 (Mr. P. Ryckmans)

中國 (曹保頤先生)

古巴 (Mr. Guy P. Cisneros)

英聯王國 (Mr. Ledward)

IVED

蘇 聯 (Mr. Alexandre P. Borisov)

目的在將五種正式語文之世界人權宣言草案加以校對，以謀彼此確能一致，並以第三委員會所通過之英文及法文本為準。

聯合國秘書處派有各該語文之專家五人以備顧問。

工作團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會議時決定分成四小組：

- 一. 英文法文組
- 二. 中文組
- 三. 俄文組
- 四. 西班牙文組

並飭第一組就英文及法文本提供報告。

其餘三組則分別依照第三委員會之草案擬訂各該語文之譯本。

工作團^團於十二月七日再度舉行全體會議，由 Mr. Ryckmans 充任主席。工作^團在此次會議中以兩種應用語文本為根據將各小組所擬訂之其他三種正式語文本同時加以對照比較。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之五種語文最後定本均經一一宣讀。

在會議中宣讀五種語文之草案時曾經提出下列各項批評：

第一條 西班牙文本所表明“賦有理性良知”與人類之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二者間之關係，較諸法文本為重。

第二條——“例如”二字，西班牙文本未譯出。

第七條——俄文本“人人於任何所在”譯為“隨處”(“en tous lieux”)。

第十二條——西班牙文本大意謂：“其為無罪應予承認-----”

第十四條——法文、西班牙文及中文本謂“一國”而英文及俄文本則謂“每一國家”。

第十五條——西班牙文本內將“他國”譯為“某國”。

第十七條——俄文本含有法律上“多數”之意。

第二十條——西班牙文本將“意見”譯為“主張”。

第二十五條

以修正案增入之“包括”二

字，西班牙文本未能譯出。

第二十七條

俄文本內將“基本”二字譯

為“普通”。俄文本似含有

幼童教育之意。

雖云各種語文本略有若干處在
用字之輕重上未能完全相合，然工作
團認為，大體言之，各本極屬完滿。